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77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115.00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根据定量和定性方法，在保持投资组合较低风险和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

	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 A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08	0077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份	56,115.00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 货币 A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 货币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	19,032.78
2.本期利润	-	18,622.7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331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5,932,840.5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7265	105.7265

注：1、本基金为浮动净值型货币基金，分设两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和 C 级基金份额。详情请参阅相关公告。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余额为 0。A 类份额余额为 0 期间，以 C 类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作为 A 类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1%	0.01%	0.09%	0.00%	0.22%	0.01%
过去六个月	0.63%	0.00%	0.18%	0.00%	0.45%	0.00%
过去一年	1.35%	0.01%	0.35%	0.00%	1.00%	0.01%
过去三年	4.33%	0.01%	1.05%	0.00%	3.28%	0.01%
过去五年	8.34%	0.01%	1.77%	0.00%	6.5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11.50%	0.01%	2.24%	0.00%	9.26%	0.01%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余额为 0。A 类份额余额为 0 期间，以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作为 A 类份额参考净值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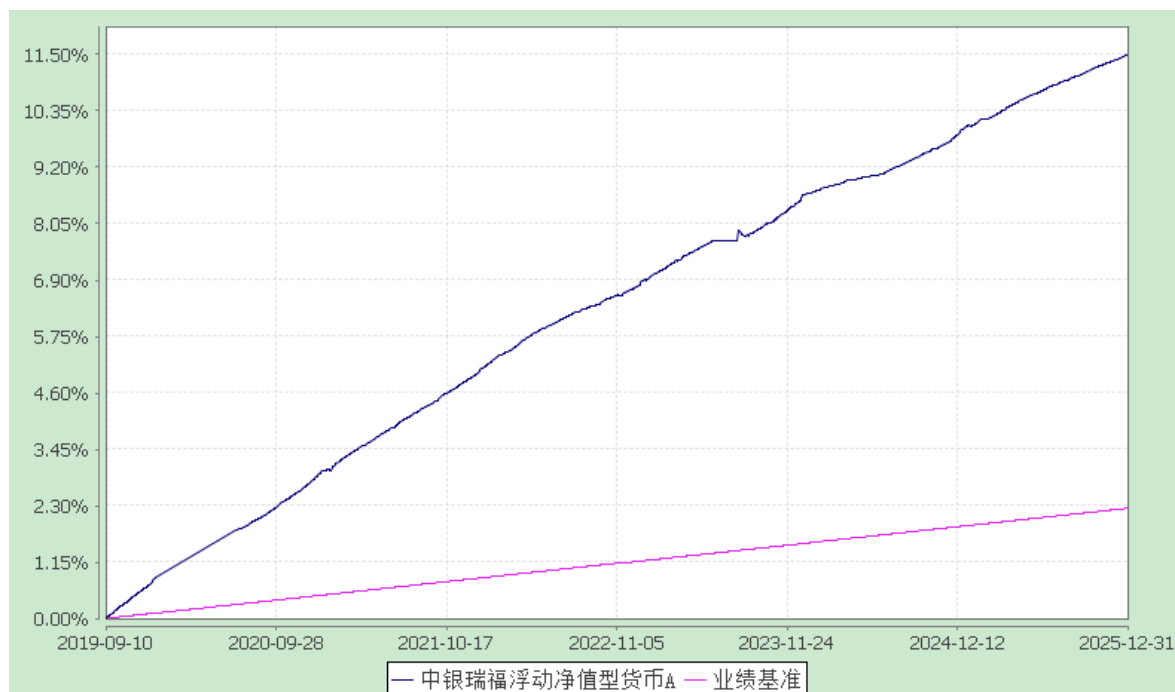
2、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1%	0.01%	0.09%	0.00%	0.22%	0.01%
过去六个月	0.63%	0.00%	0.18%	0.00%	0.45%	0.00%
过去一年	1.35%	0.01%	0.35%	0.00%	1.00%	0.01%
过去三年	4.21%	0.01%	1.05%	0.00%	3.16%	0.01%
过去五年	8.51%	0.01%	1.77%	0.00%	6.7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11.89%	0.01%	2.24%	0.00%	9.65%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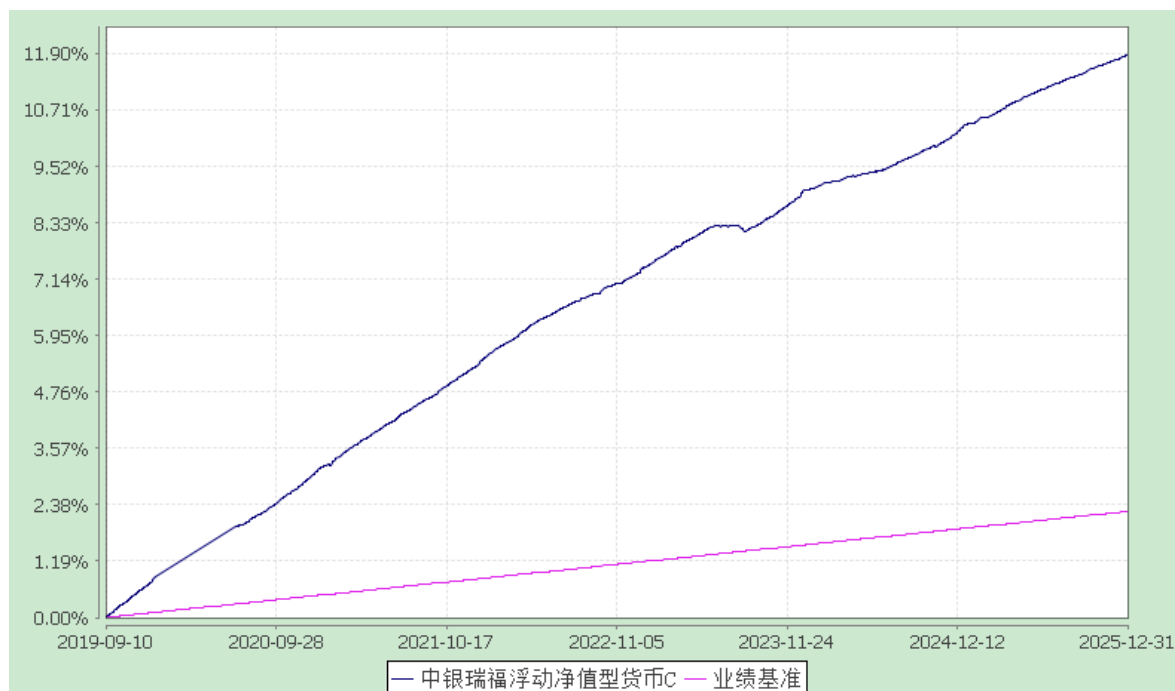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 A:



2.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 C: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范静	基金经理	2019-09-10	-	20	金融市场学硕士。曾任日本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资金部交易员。2007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中银惠利纯债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中银活期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银薪钱包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瑞福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宁享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中银如意宝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同业存单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中银誉享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季季享基金基金经理。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准会员。具备基金、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从业资格。
徐一	基金经理	2025-12-23	-	9	理学硕士。曾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2022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风控中台。2023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机构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瑞福基金基金经理。

					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3、范静女士休病假期间（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其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徐一女士代为履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管理办法》、《投资流通受限类证券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海外经济和政策方面，四季度主要发达经济体呈现分化格局。经济方面，受中小企业投资走弱和政府暂时停摆拖累，美国经济动能趋缓，亚特兰大联储相关模型最新预测其四季度实际 GDP 环比折年率为 2.7%，较三季度的 4.3% 显著回落。劳动力市场明显降温，失业率从 9 月的 4.4% 跳升至 11 月的 4.6%，创近四年来新高。经济结构上延续制造弱、服务强特征，消费与净出口仍维持韧性。欧洲经济继续依靠服务业的温和扩张来对冲制造业的疲软，呈现弱复苏格局，同内部经济体表现出现分化，德法等领头国相对疲软。日本出口持续改善，投资维持韧性。货币政策方面，美联储虽在 12 月年内连续第三次降息 25bp 并启动扩表，但内部分歧明显加大，后续降息门槛或将提升。由于通胀接近政策目标，欧央行四季度继续暂停降息。由于通胀压力持续，货币政策正常化压力渐增，日央行年底加息至 0.75%。

国内经济方面，四季度经济增速边际有所放缓。11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8%，较 9 月回落 1.7 个百分点。从经济增长动能来看，出口增速边际回落但仍保持在较高增速，11 月以美元计价的出口同比增速回落 2.3 个百分点至 5.9%。消费增速进一步放缓，11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较 9 月值回落 1.7 个百分点至 1.3%。投资中基建、制造业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投资延续负增长，11 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速较 9 月回落 2.1 个百分点至 -2.6%。价格方面，通胀读数温和回升，11 月 CPI 同比增速较 9 月回升 1.0 个百分点至 0.7%，11 月 PPI 同比增速较 9 月回升 0.1 个百分点至 -2.2%。需要注意的是，尽管目前部分经济数据短期有所走弱，但中国经济的整体发展质量仍然维持稳中有升的趋势，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与内需潜力释放仍在不断进行和强化过程中，中国经济仍然呈现出很强的活力与韧性。

2. 市场回顾

四季度债市整体上涨，结构上信用债相对表现更好。其中，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0.33%，中债银行间国债财富指数上涨 0.14%，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0.81%。在

收益率曲线方面，国债收益率曲线走势延续陡峭化。其中，10 年国债收益率从 1.86% 下行 1.32bps 至 1.85%，10 年期国开收益率从 2.04% 下行 3.60bps 至 2.00%，10 年国债与 1 年国债期限利差从 49.52bps 走扩 1.49bps 至 51.01bps，30 年国债与 10 年国债期限利差从 38.56bps 走扩 3.45bps 至 42.01bps。

可转债方面，四季度中证转债指数上涨 1.32%。

股票市场方面，四季度 A 股市场维持偏强态势，上证指数在 3800-4050 点区间强势震荡，季度收益率为 2.22%。市值风格上，权重股与微盘股表现占优，四季度上证 50、沪深 300、中证 500、国证 2000、微盘股指数收益率分别为 1.41%、-0.23%、0.72%、1.83%、7.65%。结构上，三季度表现强势的创业板与科创板有所回调，四季度创业板指与科创 50 指数收益率分别为-1.08%和-10.10%。行业方面，从申万一级行业来看，四季度涨幅前五的行业为有色金属、石油石化、通信、国防军工、轻工制造；表现偏弱的行业主要为医药生物、房地产、美容护理、计算机、传媒。

3.运行分析

四季度，1Y 同业存单利率区间窄幅震荡整体下行，10 月末最高上行至 1.67%，11 月初最低下探至 1.6275%，12 月税期后从 1.67% 下行至 1.63%。10 月至 12 月 DR001 月均值分别为 1.34%，1.37%和 1.28%，DR001 呈现月初松月中紧的规律。央行仍然维持流动性充裕，以稳为主的政策态度，通过买断式逆回购、MLF 和国债买卖给银行间输送流动性，虽然 12 月月中税期前存单利率有小幅上行，但是由于大行一级存单发行较少，市场供给小于需求，因此税期结束后市场开始跨年行情，存单利率快速下行。组合在满足流动性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下，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年末适当拉长组合久期，提高存单资产占比，保证了低风险下的较好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9%。

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连续超过 60 个工作日出现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相应解决方案已报送中国证监会。为减轻迷你基

金固定费用支出给投资者造成的负担，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迷你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相关固定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988,443.25	84.05
	其中：债券	4,988,443.25	84.0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971.32	8.4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379.21	1.12
4	其他资产	380,240.03	6.41
5	合计	5,935,033.81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1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出现超过 120 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15.9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50.6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33.4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	-	-

	浮动利率债		
	合计	100.04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出现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11,760.55	17.0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11,760.55	17.0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976,682.70	67.03
8	其他	-	-
9	合计	4,988,443.25	84.08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50206	25 国开 06	10,000	1,011,760.55	17.05
2	112506098	25 交通银行 CD098	10,000	995,957.37	16.79
3	112513127	25 浙商银行 CD127	10,000	995,455.14	16.78
4	112505435	25 建设银行 CD435	10,000	992,725.85	16.73
5	112503441	25 农业银行	10,000	992,544.34	16.73

		CD441			
--	--	-------	--	--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属于浮动净值型货币，采用市值法估值。

5.8.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国开行、浙商银行、建设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8.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0,216.44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80,240.03

5.8.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
----	----------	----------

	型货币A	型货币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56,115.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6,115.0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A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56,115.00
本报告期买入/申购总份额	-	0.00
本报告期卖出/赎回总份额	-	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56,115.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00.00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56,115.00	100.00%	56,115.00	100.00%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56,115.0 0	100.00%	56,115.0 0	100.00%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1001-20251231	56,115.00	0.00	0.00	56,115.00	100.0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1）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2）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3）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4）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

10.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